

配偶主张第三人返还赠与财产类纠纷的裁判思路

民商 聚焦

◇ 袁江华 秦集成 肖伯惺

问题一：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多次向第三人进行小额赠与，且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不正当两性关系的，案涉赠与是否属于违反公序良俗的财产返还范围？

有观点认为：当前虽无聊天记录、照片、转账记录等证明双方存在不正当关系，但鉴于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总转账金额高、周期长、频次高，相关转账缺乏法律根据，受赠方明知赠与人系已婚身份却对接受大额财产未作合理解释，且从转账交易的频次可以看出其赠与人存在一日数次的高频交往痕迹，应认定双方行为已超出正常男女的交往界限，违背了夫妻忠实义务，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的规定，以违反公序良俗为由，支持原告要求返还的诉讼请求。

另有观点认为：公序良俗条款应作为价值性裁判的最后路径，仅在法律规范缺位时作为补充使用。在无明确证据证明双方存在违反忠诚义务或社会公序良俗的前提下，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有过度适用司法原则之嫌，且会涉及对当事人的道德评价，应当慎用。例如，第三人与夫妻双方为邻居，受赠人与赠与人的转账性质、转账目的可能是基于邻居关系进行的人际往来等，从在案证据不能直接推断转账目的到达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严重性。故以案涉赠与侵害了夫妻一方的财产权益为由，适用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九百八十七条关于不得得利返还的规定进行评判返还原为宜。

经过研讨，形成倾向性意见为：属于违反公序良俗返还的适用范围。民法典第八条、第一百五十三条和第一百五十七条明确

编者按

在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的2025年第七期“扬法励行”民事审判研讨会上，与会法官、学者深入研讨了配偶主张第三人返还赠与财产类纠纷的相关争议问题，为正确裁判相关案件、统一裁判尺度、切实做到定分止争提供了有益参考。本刊特别以问答方式再现“聚焦典型问题，归纳分歧观点，提出参考意见”的研讨过程。敬请关注。

公序良俗是民法的基本原则，违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旨在限制民事主体不得以自由意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道德底线。依照《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适用的构成要件有二：一是夫妻一方与第三人存在不正当关系等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二是夫妻一方基于此向第三人赠与夫妻共同财产。数字化时代中的赠与行为常有银行交易流水、微信及支付宝转账记录佐证，故“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认定常成为该类案件的核心争议焦点，亦是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返还的基本条件之一。

当前法律规范未就“夫妻忠实义务”形成明确定义，司法实践就夫妻一方与第三人存在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关系存在多种表述，如暧昧关系、超越正常男女交往界限、不正当两性关系等。对于婚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持续多次向第三人进行小额赠与，尤其是缺乏正当交易背景、赠与对象对婚姻状态知情的情形，法院可结合第三人与赠与方的社会关系、交往模式，第三人对赠与方婚姻状况的知情情况，赠与的金额、频次及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考量，建立分层递进的“与第三人存在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关系”认定体系，判断是否进入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的适用模式：

一是轻度越界行为，表现为偶尔的暧昧通讯与小额财产往来。一般不认定为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相关赠与一般不支持返还。

二是中度越界行为，表现为长期保持婚外亲密关系，例如存在深夜通讯、亲密日常高频次聊天记录等交往痕迹、发生单独旅行等亲密行为，“520”“1314”等具有特殊含义的财物往来、形成规律性经济往来等。一般可以认定为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相关赠与支持返还。

三是严重越界行为，特征表现为大额财产赠与且以性关系为对价，例如长期保持婚外情、存在同居关系、存在非婚生子女、为对方购置房屋车辆等大额财产等。对此，应认定为严重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相关赠与支持返还。

问题二：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持续多次向第三人的赠与行为与消费、垫付等其他行为杂糅时，如何认定因违反公序良俗的财产返还范围？

在研讨时各方观点一致认为，第三人抗辩相关款项系由消费、垫付等其他原因产生时，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就举证责任如何承担，有观点认为，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主张无需返还的一方，应提出充分证据证明系基于其他合法法律由收到财物事由的多样性和经常性，由主张不予返还的一方逐笔完全举证，违反“法律不得强人所难”的法理，法院应结合第三人的举证情况，综合夫妻一方与第三人的社会关系、交易习惯、行业惯例等认定不予返还的范围，必要时由法院合理酌定。

经过研讨，形成倾向性意见为：在赠与合同纠纷审理时，第三人常以案涉款项系基于消费垫付、劳务报酬、业务经营等合法往来产生进行抗辩。故如何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区分款项性质，以明确赠与返还范围，亦是此类案件审理的重点，主要审理思路如下：

一是多重法律关系的认定。赠与人与受赠人可能存在多重社会关系，例如顾客与服务员、老板与员工、合作伙伴等，导致资金往来既有正当交易背景，又可能包含感情赠与。若双方未对转账款项进行明确备注，或缺乏书面协议，法院需要结合行业惯例、交

易习惯、款项金额的特殊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

二是举证责任的动态分配。原告（夫妻一方）应举证证明赠与行为的存在，通常通过转账记录、交易流水、聊天记录、保证书等证据，证明配偶违背夫妻忠实义务，与第三人存在不正当关系及资金往来。被告（第三人、受赠方）主张相关款项并非赠与，而是基于其他法律关系如消费垫付、业务往来等，则需提供相应证据如消费凭证、合同约定、行业惯例等。若被告无法对相关的款项作出合理解释，如“520”“1314”等特殊交易数额、缺乏交易基础的款项往来等，法院可推定相关款项具有赠与性质。

三是返还范围的界定。对于能够证明具有正常消费垫付、劳务报酬、合作经营等交易基础的款项，不应纳入返还范围。对于明显超出合理交易往来的款项，可推定超额部分为赠与。对“520”“1314”等具有特殊意义的转账，如受赠人不能提供反证，一般应认定为赠与。

在审查确定返还范围时，要合理分配举证责任，妥善区分不同性质的款项，既要防止夫妻一方过度主张，也要避免受赠人滥用抗辩或者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结合生活经验、行业惯例等审慎认定，避免“一刀切”。

问题三：配偶通过网络直播平台向主播（第三人）进行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是否属于违反公序良俗的财产返还范围以及返还主体如何确定？

有观点认为：用户通过直播打赏取得了相应的对价服务，应认定为网络服务合同，并审查夫妻一方是否与主播存在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不正当关系，如果认定存在，部分观点认为平台与主播应将打赏全部返还，另有部分观点认为在返还时应扣除普通打赏的金额。同时，如夫妻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在直播平台用夫妻共同财产向第三人打赏，数额明显超出其家庭一般消费水平，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和第一千九百九十二条规定的“挥霍”，另一方有权请求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或者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请求对打赏一方少分或者不分。

另有观点认为：用户系出于自愿、无偿的原则进行直播打赏，无对价，应认定为赠与合同。主播与平台并无义务判断用户的婚

姻状况或消费是否超过家庭限度。在无欺诈、诱导证据或违法内容存在时，原则上应认定为用户基于平台规则实施的单方行为，不应适用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婚姻家庭编解释（二）》第七条关于违反公序良俗的规定，故不应否定打赏的法律效力。

经过研讨，形成倾向性意见为：第一，直播打赏应认定为网络服务合同。直播打赏作为一种新型数字消费模式，从行为模式分析，用户通过打赏获取虚拟特效、互动与打赏排名等个性化服务对价，双方均具有完成直播打赏的意思表示；从打赏流程分析，完成直播打赏需经历注册、充值、打赏、分成四个步骤，没有平台提供技术支持和充值消费服务，用户无法看到主播、无法打赏，没有特定的主播，用户通常不会对平台打赏消费，即充值是打赏的必然前提，打赏是充值的主要目的，平台与主播系共同为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夫妻一方与主播（第三人）存在不正当关系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全额返还。若现有证据足以证明夫妻一方的打赏行为与不正当关系相关，即夫妻一方违背了夫妻忠实义务并以打赏方式不当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相关打赏因违背公序良俗应被认定为无效，主播、平台等因此取得的财产应予返还。

第三，注重对平台管理义务与社会责任的审查。平台是直播打赏活动的组织者，也是直播打赏网络空间的管理者，需要通过制定实施如禁止未成年人打赏、合理限定打赏数额、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等平台规则，以维持网络秩序的方式承担管理义务和社会责任。法院在审查直播打赏是否违背公序良俗时，要高度重视、充分考量、审慎调查平台在行为链条中的角色，如是否存在性暗示等引诱打赏行为、超额打赏行为等，平台是否采取必要、合理的技术手段予以规制，并及时通过发送司法建议、线索移送等方式督促平台履行相应的管理义务与社会责任。

总而言之，赠与合同虽小，却折射出家庭关系、社会伦理、法律价值三者的深度交织。随着社会结构多元化、交易形式多样化，家庭财产纠纷的外延不断扩大，法院需以更加审慎的态度、专业的方法、开放的视野妥善应对，从法律规则出发，坚持证据优先，做好实质判断，妥善审理赠与合同纠纷，特别是配偶主张第三人返还赠与财产类纠纷，既要保障配偶一方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序良俗，也要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作者单位：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问题 探讨

◇ 孔倩妮

夫妻一方（以下简称“员工方”）在婚前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授股票期权，离婚后行权并出售股票，另一方（以下简称“非员工方”）能否分割变现收益？涉及该问题的离婚后财产纠纷的争议焦点在于股票期权变现后的收益归属。对此，司法实践中分歧较大，亟须分析研究，形成统一裁判思路。

一、相关裁判观点的梳理

对于股票期权变现收益的归属问题，主要存在以下裁判观点：

第一，授权日为准说。员工方婚前获授期权的，变现收益为个人财产；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获授期权的，变现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二，劳动价值相关说。仅将与员工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劳动表现相关的变现收益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第三，授权日为准与劳动价值相结合说。将变现收益分为“股票期权价值”和“忠诚工作价值”两个部分，对前者采授权日为准说，对后者采劳动价值相关说。

第四，可行权日为准说。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可行权的，变现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婚前即可行权或离婚后方可行权的，变现收益为员工方个人财产。

第五，实际行权日为准说。离婚后行权的，变现收益为员工方个人财产。

二、权益转化逻辑的厘清

裁判分歧的根源，在于没有贯通从等待期期权（即处于等待期、尚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到可行权期权，再到行权所得股票，最后

股票期权离婚后行权变现的收益归属

到变现收益的财产权益转化逻辑。

1. 从等待期期权到可行权期权。股票期权激励机制的本质，是公司以看涨期权这一金融衍生品作为延期支付工具，用未来标的股票价格上涨的潜在收益，换取激励对象当下的劳动投入。行权日股票期权的内在价值（即标的股票市场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差额），就是激励对象递延取得的劳动报酬。

为实现激励目的，激励计划通常要求激励对象分期、按比例行权，等待期期权只有在相应行权条件成就时才能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可行权期权。以上市公司股票期权为例，第一期期权的等待期和后续各期期权行权时间的间隔均不得少于12个月。行权条件有三：一是激励对象必须持续工作至等待期届满；二是公司需要达成对应业绩目标，若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均予注销；三是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其在当期期权中可行权的比例。例如，考核优秀、合格对应比例分别为100%、60%，不合格则注销当期期权。

综上，就各期期权而言，等待期期权是可行权期权的先期阶段。可行权期权的取得以激励对象在特定期间内的劳动投入为条件。需要强调的是，无论是等待期期权还是可行权期权，均是基于期权授予协议产生的合同权利，具有财产属性。二者仅取得变现收益的确定程度不同。

2. 从期权到股票再到变现收益。在行权日内，激励对象行权取得股票后，可立即或择机出售变现。依据代位规则，代位物的归属应与其所替代的原始财产保持一致。股票转让价款是行权所得股票的代位物，故其归属取决于行权所得股票的归属。

进一步追溯，行权所得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归属是否也应一致？在行权日，行权所得股票的财产价值由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决定，后者可以拆分为行权价格和股票期权内在价值两个部分。员工方在离婚后以个人财产支付行权价款，若股票期权为其个人财产，则行权所得股票当然为个人财产；但若股票期权为夫妻共

同财产，行权所得股票的归属即产生争议。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是资金来源论，主张根据行权价格占行权日标的股票市场价格的比例，确定员工方个人财产所占份额；二是归属一致论，认为行权所得股票全部为夫妻共同财产，但员工方有权就行权价款获得补偿。笔者赞同归属一致论，理由如下：其一，相较于行权价款的支付，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成就对行权取得股票具有决定性作用；其二，若采资金来源论，员工方可通过拖延行权至离婚后稀释夫妻共同财产份额，易引发道德风险；其三，在后续多期期权变现收益混合情况下，资金来源论还将导致变现收益归属界定复杂化，徒增司法成本。

基于上述分析，股票期权、行权所得股票与股票转让价款归属一致。变现收益是股票转让价款扣除相应税费与行权价款后的净收益，其归属也应一致。

三、共同财产份额的计算

界定变现收益归属的关键，是明确股票期权是否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 计算公式的构造。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二条以“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表述，确立界定财产归属的判断标准，通常可将“所得”解释为“财产权利的取得”。然而，此解释仅能适用于财产权利即时取得的情况。若用于界定股票期权归属，将与协力理论产生冲突。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成就，依赖于员工方跨越较长时间周期的持续性劳动投入。无论是将“所得”的时间点确定为授权日还是可行权日，都无法客观反映夫妻协力对财产取得的实质贡献。

依据协力理论，财产归属应以财产权取得原因或对价来源是否凝结配偶贡献为实质标准。

就股票期权而言，如果员工方为成就行权条件而提供劳动的时间处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则应当推定存在非员工方的协力贡献。通过夫妻协力取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

因此，在股票期权的归属界定上，相对客观且公平的处理方案如下：以员工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劳动时间（以下简称“婚内期间”）占其成为行权条件而投入的总劳动时间（以下简称“对价期间”）的比例，确定各期期权中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份额（以下简称“各期共同财产份额”）。该方案可公式化为：各期共同财产份额=婚内期间÷对价期间。

之所以要分别计算各期共同财产份额，是因为各期期权的可行权日不同，将导致对应的婚内期间和对价期间不同。此外，若公司多次向员工方授予期权，授权日也不同。在计算行权所得股票中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数量时，需将各期共同财产份额与各期期权可行权的数量（以下简称“各期可行权数量”）相乘，方能得到准确结果。

2. 对价期间的确定。上述公式的两个变量中，婚内期间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对价期间重叠的期间。因此，对价期间的确定是重点。

就对价期间的始期，存在两种见解：第一种见解认为，各期期权的始期均为授权日；第二种见解认为，仅第一期期权的始期为授权日，后续各期期权的始期为前一期期权的可行权日。笔者赞同第二种见解。一方面，这更符合公司进行股票期权激励的本意。从股票期权“一次授予、分期行权”的模式以及行权条件等要求看，公司的意图是使各期期权依次产生激励效果，呈现连续而非重叠关系。另一方面，这能促使离婚双方更快切断经济关联，避免后续诉讼。若采第一种见解，则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已处于等待期的各期期权均全部或部分为夫妻共同财产。这将导致当事人在离婚后被迫长期维持经济联系，且员工方每次取得变现收益均可能引发离婚后财产纠纷。相较之下，采第二种见解可以有效规避上述问题。若前一期期权的可行权日已在离婚之后，则后续各期期权全部为员工方个人财产。

对价期间的终期应为当期期权的可行权日。有观点主张以实际行权日为终期，其理由可能是员工方在实际行权日前的劳动投入

持续推动股价上涨，进而影响期权价值。然而，这并不妥当。因为在可行权日，员工方已经取得以行权价格购买标的股票的完整权利。若将终期延后至实际行权日，将导致非员工方本应享有的各期共同财产份额被不当稀释，显失公平。

四、共同收益数额的计算

对于何时将行权所得股票变现，员工方有两种选择：一是行使某一期权后即将所得股票全部或部分出售；二是行权后继续持有股票，之后同时将行使多期期权所得股票全部或部分出售。非员工方可以在员工方每次变现后就主张分割，也可以等到员工方多次变现后就主张分割。因此，实践中常见多期期权变现收益混合的情况。

有鉴于此，对于变现收益中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数额（以下简称“共同收益数额”）的计算，笔者认为，整体上要把握以下原则：第一，每次变现的收益分别计算。因为各期期权行权时间、股票出售时间甚至行权价格均可能不同，股票市场价格和相应税费也不同。第二，认定行权取得的股票先出售，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部分先出售。这一设定可以促使离婚当事人的共同财产尽早清算。

计算具体分三步：第一步，分别计算各期期权可行权部分全部行权后，所得股票中归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股票（以下简称“各期共同股票”）数量。各期共同股票数量=各期共同财产份额×各期可行权数量。第二步，计算各期期权的共同收益数额。分解如下：首先，计算每股扣除税费后的价格=（股票转让价款-相应税费）÷出售的股票数量。其次，计算每股变现收益：每股变现收益=每股税后价格×行权价格。最后，计算各期共同收益数额：各期共同收益数额=每股变现收益×各期共同股票中本次出售的数量。第三步，将各期共同收益数额相加。

（作者单位：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